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实施，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说明（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宁、郝振平、刘一平

2019年8月1日